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25年11月21日）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22,212,411,814股，此乃有權出席會議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同時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包括現場出席及通過網絡投票出席）	3,825
其中：A股股東人數	3,824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7,894,756,055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25,356,959,86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2,537,796,19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3.142283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69.94049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3.201787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會議情況，會議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優先股股東未出席會議。

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本行現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蕾女士、高美懿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列席會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1. 中國銀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普通股合計：	267,886,261,500	99.996829	3,580,225	0.001337	4,914,330	0.001834

以上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另外，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數5%以下A股股東對下列議案的表決情況如下：

議案 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1	中國銀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8,736,329,746	99.953057	3,324,812	0.038040	778,200	0.008903

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行股東可參見本行於2025年11月7日發出的會議通函。該通函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oc.cn)瀏覽並下載。

三、派發中期股息

股息派發

會議已審議通過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向截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本行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1.094元(稅前)(「**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支付予本行H股股東。

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港幣實際派發金額將按照股東選擇幣種開始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不含開始日當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每日11點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市場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行將於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行H股股份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並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起除息。

本行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向H股股東發出H股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H股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H股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倘H股股東有意按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發日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將代本行H股股東（**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收取本行派發的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收款代理人將發出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的股息單，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即H股股東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發日）以平郵方式寄發H股股東。如有郵誤，概由H股股東自行負責。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在中國香港結算並無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中國香港地區外兌現時過戶。

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支付予本行A股股東，本行A股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起除息。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將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幣派發至**滬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賬戶。**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發日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

有關A股派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非港股通**及**滬股通**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中國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繳付稅款。

港股通及滬股通投資者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

有關港股通及滬股通的稅項事宜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其中：

- 對於港股通個人投資者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港股通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於港股通企業投資者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對滬股通企業和個人投資者投資本行A股取得的股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依照相關稅收協定，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享受稅收協定待遇。

本行股東依據相關規定及不時更新的稅務法規繳納相關稅項，並根據實際情況享受可能的稅項減免，並應就具體繳納事宜諮詢其專業稅務和法律顧問意見。

四、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胡展雲#。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